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配合本校榮譽制度給予嘉勉、獎勵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，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：

1. 學生朝會時表揚。

2. 獎品、獎狀。

3. 與師長合影留念。

4. 公布優良事蹟。

5. 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：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，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與性別態樣作為處罰依據（除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）。另，學生於「學習節數」或「非學習節數」遲到或缺席，均不得懲處，僅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（如：口頭勸導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）。

1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（或愛校服務）。

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5、責令賠償所損壞之工務或他人物品等。

6、其他適當之措施（如：適當調整座位）。

(三) 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
2、轉介輔導。

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4、改變學習環境（轉換班級或轉換學習環境）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山上國小11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職掌

編號	職 稱	性別	姓 名	備 註
1	召集人	男	蘇耿義	校長
2	總幹事	女	田雅芳	行政人員代表（教導主任）
3	執行秘書	女	鄭晴玲	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組長）
4	委 員	男	李佳勳	教師代表
5	委 員	女	黃莉雅	教師代表
6	委 員	男	沈玉章	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）
7	委 員	男	方國霖	家長代表（家長會副會長）
男性4人、女性3人				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